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娟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娟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娟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6時29分許，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福公司）台北桂林分公司所經營、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4樓的家樂福桂林店內，將汽水1罐及如附表所示之物（起訴書漏未記載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應予更正）分放入手推車及其背包內，嗣於自助結帳時僅就汽水1罐進行結帳，其餘如附表所示之物則未經結帳即離去，以此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嗣經家福公司員工尤麗施發現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院引用被告王娟娟以外之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易字卷第5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另其餘認定本案
02 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4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僅就汽水1罐進行結帳，而未
06 就附表所示之物結帳等情，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
07 我只有結帳汽水1罐的原因，是因為我還想要購買在結帳櫃
08 臺外、其他樓層的商品，但是找不到店內可以下樓的樓梯；
09 我在防盜門前被被家福公司店員攔下來時，我很乾脆的向店
10 員表示我沒有結完帳，因為我還有其他東西要購買，但他們
11 就指控我竊盜；如果安檢員認為我疑似構成竊盜，為何不於
12 我在店內選購商品時就制止我，請法官考量家福公司是否有
13 刻意、陷害我的嫌疑等語。惟查：

14 (一)上開被告坦認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
15 承在卷，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家福公司之員工尤麗施於警詢之
16 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本院勘驗筆錄各
17 1份附卷可查，且有監視器等影像光碟1片可佐，是此部分事
18 實，首堪認定。

19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20 1.被告攜帶未結帳物品踏出防盜門外乙節：

21 (1)經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勘驗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略以：

22 (檔案五：E819EB833D429A197A58523BDC0F718319F76880影
23 片)被告自賣場內推著手推車至家樂福桂林店的自助結帳區
24 結帳，並從手推車內拿取1罐大罐飲料結帳，手推車內尚有
25 背包及其他物品，結帳完畢後將前開飲料放回手推車內，即
26 推著手推車移動至防盜門外；(檔案四：E6CA0BA0F7Z00000
27 0000E3EC60D57CA80F3FE5A9影片)賣場人員在防盜門外攔住
28 被告，手推車內有背包及其他物品，賣場人員確認手推車內
29 的明細後，偕同被告返回防盜門內(見易字卷第105-106
30 頁)。是被告攜帶未結帳物品而踏出防盜門外乙節，堪以認
31 定。

01 (2)惟質諸被告供述，被告先於113年6月28日本院準備程序時辯
02 稱：我在自助櫃臺結帳後，因為想要購買結帳櫃臺外的商
03 品，而在其他物品尚未結帳情形下推著手推車移動，但我尚
04 未踏出防盜門時，即有人將我攔下等語（見易字卷第49
05 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稱：當天有3至4名家福公司員工站
06 在防盜門前，所以我沒有看到防盜門，我把手推車往外推過
07 防盜門，是因為結帳櫃臺之外有商品，我還想要繼續購物等
08 語（見易字卷第148-149頁）。是被告先辯稱並未踏出防盜
09 門，經本院當庭勘驗後，始於審理時改稱是沒有看到防盜門
10 但有推過防盜門外等語，則其前後供述存有不一，且起初辯
11 稱與客觀事實不符，顯為被告臨訟置辯之詞。

12 2.再者，一般民眾於購物時，如未悉店家的樓層設置或移動路
13 徑，多選擇以詢問店員之方式處理，並避免將未結帳物品攜
14 出防盜門外而引起誤會或糾紛，此乃一般購物常情。然被告
15 既稱自己尚有其他樓層物品要購買，且明知自己尚有未結帳
16 物品，卻未將未結帳物品置在防盜門內再行動，抑或詢問店
17 員移動至其他樓層之方式，反擇以併同未結帳物品逕自推出
18 防盜門外，所為顯與常情相違，堪認被告係基於竊盜之犯意
19 而攜出未結帳如附表所示之物。

20 3.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我在家福公司前幾年的購物
21 金額已經累積到VIP，自從發生這件事後我就幾乎都網購等
22 語（見易字卷第149頁）。倘如被告所述其為家福公司的VI
23 P，理應經常在上址購物，豈會不知店家的樓層設置與移動
24 路徑，顯見被告前後供述邏輯矛盾，而為推諉卸責之詞。

25 4.綜上所述，被告攜帶未結帳物品而踏出防盜門外乙節，其前
26 後供述不一，並與客觀事實不符，又其辯稱係因欲至其他樓
27 層購買商品等情，亦有違一般購物常理且有供述邏輯矛盾之
28 情形，堪認被告確實有竊盜之犯意甚明。又被告其餘所辯顯
29 為個人臆測，爰不贅予論駁。

30 二、被告固聲請傳喚證人尤麗施，欲證明其有向證人表示還沒購
31 物完成等語（見易字卷第145頁）。惟查，被告具有竊盜之

01 犯意已如前揭認定，且縱使被告所述為真，然單憑此一理
02 由，難遽認被告無竊盜之犯意。是被告前揭聲請調查證據之
03 待證事實與本案並無重要關係，自無調查之必要，爰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

0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06 法論科。

07 參、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
10 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且迄今仍未
11 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或取得諒解；復參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
12 度，暨所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均如附表所示、被告之犯罪
13 情節、動機、手段、前有4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
14 素行、戶籍資料註記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
15 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參見易字卷第129-140頁、第27頁之
16 個人戶籍資料、第150頁之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末按刑事訴訟法所稱犯罪之被害人及告訴人，指自然人及法
19 人，亦即民法上之權利能力者；因告訴旨在向有偵查權之人
20 陳報犯罪嫌疑事實，故告訴人須具有意思能力。非法人團
21 體，既無權利能力及意思能力，自不得為告訴人或其代理人
22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若以
23 公司名義提出告訴，自須以總公司名義為之，反之，倘以自
24 然人名義為之，只要對該財產事實上具有管領力之人，即可
25 以個人名義提出告訴（法務部94年12月14日法檢字第094080
26 5186號函亦採同一見解）。經查，本案提出告訴之名義主體
27 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桂林店，此有委任狀（載有家福股
28 份有限公司台北桂林分公司之戳章）1紙及警詢筆錄（見偵
29 字卷第33、39頁）在卷可考，然分公司並無獨立之法人格，
30 故其委任代理人尤麗施提出之告訴不合法，是家福公司於本
31 案僅為被害人，附此敘明。

01 肆、未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該等物
02 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代理人尤麗施並領回等節，有
03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偵字卷第51頁）在卷可查，是被告
04 並未保留任何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0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07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劉承武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12 法官 姚念慈

13 法官 賴政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蕭舜澤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項目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Dr. Pepper櫻桃可樂	2瓶	共計84元
2	犬無穀低敏腸胃配方	1包	639元
3	幼犬無穀成長發育	1包	639元
4	恆欣多穀飼料中型鳥	1包	225元
5	牛綜合拼盤	1盒	197元
		1盒	192元
6	冷藏澳洲穀飼牛絞肉	1盒	121元
7	安心雞清胸肉	2盒	共計162元
8	狗狗4K月曆B	1本	179元
9	聖誕節飾品之GTX-6134	1個	59元
10	聖誕節飾品之GTX-6036	1個	99元
11	聖誕節飾品之GTX-6120	1個	99元
合計			2,695元